

# 麟游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

## 《2022 年麟游县电子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 解读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促消费工作，认真落实《关于印发 2022 年宝鸡市电子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商发〔2022〕27 号）精神，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加速商贸业回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2022 年麟游县电子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依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宝鸡市电子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商发〔2022〕27 号）文件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稳增疫情防控和消费促进工作，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

**二、制定过程：**按照《关于印发 2022 年宝鸡市电子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文件，通过深入调查，起草了《2022 年麟游县电子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草案），县工信局以书面形式征求了县财政局的意见，并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工作方案》送审稿。经县政府办再次修改完善，提请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审定后，予以印发。

**三、活动目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的原则，由县财政安排 40 万元电子消费券，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12月31日，通过在全县范围内发放餐饮电子消费券，拉动消费提质增效，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稳步增长。

#### 四、发放对象

云闪付 APP 手机 GPS 定位在麟游县行政区域内的消费者。

#### 五、适用范围

在企业自愿报名的基础上，推荐全县餐饮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单位），视情况可动态调整。

#### 六、发放方式

由县工信局委托银联陕西分公司通过“云闪付”APP发放电子消费券；消费者在活动规定时间内，通过“云闪付”APP领取电子消费券和参与商户店内海报扫码申领；计划分两轮投放，每轮周期内确定个人限领次数。

#### 七、补贴标准

消费满 50 元立减 5 元；消费满 100 元立减 10 元；消费满 200 元立减 30 元；消费满 300 元立减 50 元；消费满 500 元立减 100 元。

#### 八、使用规则

（一）到店消费时，通过“云闪付”APP 扫码支付，市民在付款时，满足满减条件，自动核销电子消费券。

（二）每笔消费限用一张电子消费券，消费券不找零、不重复使用、不叠加使用。

（三）参与电子消费券活动的企业不支付任何费用，不附加任何条件，商户收款流程和到账时间不变。

（四）电子消费券须在有效期内使用，逾期作废。有效期内

未核销的电子消费券由平台统一收回。

(五) 电子消费券同时兼容企业的其他打折让利活动。

## 九、监督管理

(一) 县工信局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签署电子消费券发放合作协议，委托中国银联陕西分公司承担此次电子消费券发放工作，协议签订后，按时限要求将活动资金预拨至中国银联陕西分公司政府券营销专用账户。

(二) 活动执行时，中国银联陕西分公司在每轮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本轮的发放、承兑等相关数据报县工信局审核。

(三) 电子消费券发放及使用过程中，对恶意套现、消费券管理使用不规范、以政府补助代替销售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商户，县工信局将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核查，查证属实的，列入不诚信名单并取消本次活动的参与资格。

(四) 电子消费券发放活动结束后，中国银联陕西分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审计所需要的全部营销数据流水，视情况将剩余资金划转回指定账户或者延续发放时间。

(五) 县工信局负责加强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对出现苗头性问题要及时化解处理，切实做好活动规则解释工作。

## 十、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实施；二是发挥带动效应；三是加强舆论宣传。

麟游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年8月2日